

安政复决〔2023〕152号

申请人：许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302011354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称虽停在人行道但属于改造范围，请求撤销该处罚。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2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302011354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2023年2月27日8时46分，豫E9879C号小型车在机床厂北街人行道上停放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。由于该处罚权是相对集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公安部门关

于停放车辆方面的法律规定，应作为其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；但是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。该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车辆，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本案中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违章照片显示，申请人将车停放人行道上，且该路段并没有实施道路施工改造，按照上述法律规定，人行道上禁止停放机动车，申请人在此停车影响他人通行，属于违反规定停车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 4105002302011354 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3 月 23 日